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70號

聲 請 人

兼 被 告 法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 表 人 張生圓

聲 請 人

兼 被 告 阿波羅純淨水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浚瑋

選任辯護人 楊代華律師

曾鈺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110年度智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訴訟需要，聲請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轉拷如附表所示之電磁紀錄，係為確認各該證人於偵查中證述之內容，與本案案情相關，為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之。又所轉拷交付

之電磁紀錄，自應侷限於本案訴訟審理防禦使用，特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勝彥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轉拷交付標的
一	江國仁於107年6月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之錄音（影）
二	江國仁於107年8月1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之錄音（影）
三	李明振於107年8月17日接受調查官詢問之錄音（影）
四	江國仁於107年8月17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
五	江國仁於108年1月31日接受調查官詢問之錄音（影）
六	江國仁於108年1月31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
七	李明振、林哲芬、林淑美於108年11月6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
八	江國仁於109年7月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
九	陳樹發於109年8月12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
十	江國仁於109年11月18日接受檢察官訊問之錄音（影）